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四条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信街 11 号 | 第四条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 D-3#楼 101 室 |
|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信街 11 号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 D-3#楼 101 室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拟变更公司住所，并据此

修改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